

19-3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中央政
 總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編

100.1.1

目 錄

一、預算總說明

預算總說明 -----	1-8
-------------	-----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10
------------------	------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
------------------	----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2-15
-------------------	-------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一般行政 -----	16-17
-----------------------------	-------

3.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18-19
----------------------------------	-------

4.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	20-21
-------------------------------------	-------

5.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	22-23
---------------------------------------	-------

6.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第一預備金 -----	24
------------------------------	----

7.各項費用彙計表 -----	25-26
-----------------	-------

8.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7-28
--------------------	-------

9.資本支出分析表 -----	29-30
-----------------	-------

10.人事費分析表 -----	31
-----------------	----

11.預算員額明細表 -----	32-33
------------------	-------

12.公務車輛明細表 -----	34
------------------	----

13.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5-36
--------------------	-------

14.捐助經費分析表 -----	37-38
------------------	-------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	39-41
-------------------------	-------

16.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42-43
-----------------------	-------

17.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4-45
-------------------------	-------

18.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68
---	-------

總 說 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物管局負責規劃、督導、管制放射性廢料之處理、運送、貯存與最終處置及核子原料、核子燃料之輸入、輸出、貯存與轉讓等事宜。依據組織條例，物管局掌理事項如下：

1. 放射性廢料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之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事項。
2. 放射性廢料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作業之管制及檢查事項。
3.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鍊、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之審查及管制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之審查及管制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擬事項。
6. 放射性物料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等事項。
7. 其他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局長綜理本局全盤業務，副局長協助局長綜理業務。
2. 6 組室計分為：
 - (1)第一組：
 1. 放射性物料有關長、中程計畫之規劃、研訂及編擬等業務之推行。
 2. 放射性物料管理年度施政計畫之編審、推行及考核。
 3. 國內放射性物料管理研究計畫之協調、審查與考核等業務之推行。
 4. 國外放射性物料相關科技合作之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6. 放射性物料資訊之蒐集與彙整。
 7. 放射性物料管理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
 8. 放射性物料管理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擬辦等事項。
 9. 高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管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10. 高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1. 物管局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備之管理。
 12. 放射性物料管理網際網路資訊之蒐集與更新。
 13. 其他有關事項。
 - (2)第二組：
 1. 低放射性廢料處理、運送及貯存法規蒐集及研擬。
 2. 低放射性廢料運輸及貯存容器之審核。
 3. 低放射性廢料運送計畫之審查與管制。
 4. 低放射性廢料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5. 低放射性廢料處理與貯存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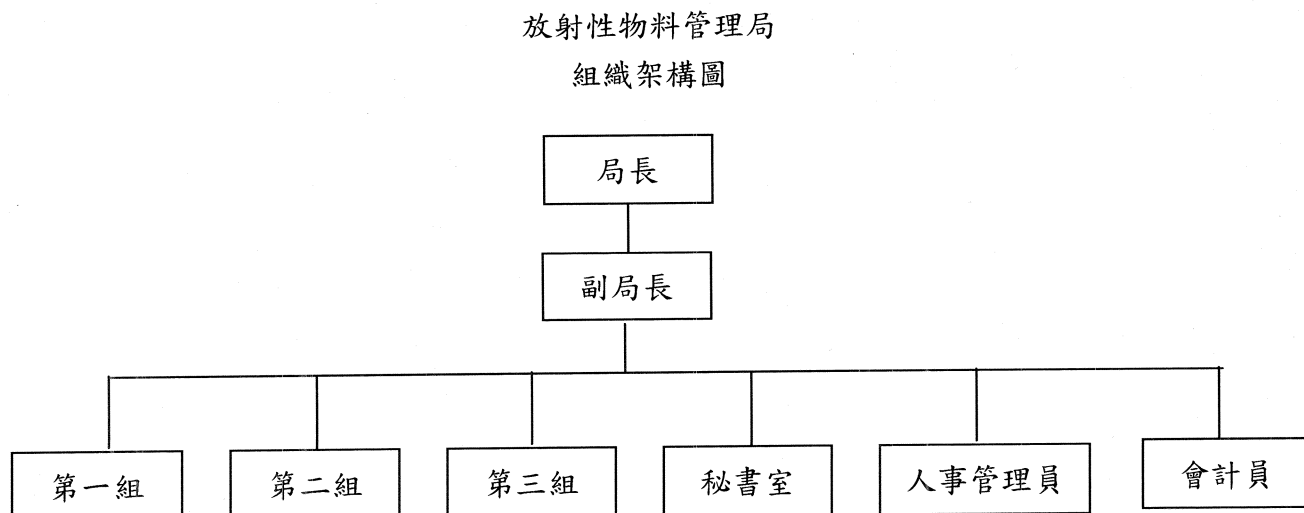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6. 低放射性廢料處理、運送及貯存意外事故處理之檢查與管制。
 7. 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及其設施設計、建造、運轉之審查與管制。
 8. 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設施封閉及監管之審查與管制。
 9. 放射性廢料輸入、輸出之審查與管制。
 10. 可忽略微量放射性廢料之審查與管制。
 11. 放射性廢料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及管理。
 12. 其他有關事項。
- (3) 第三組：
1. 核子燃料、核子原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料、天然放射性物質廢棄物等相關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2.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鍊、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3. 核子原料有關之執照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5.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料、天然放射性物質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稽查。
 6. 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及其設施建造及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7. 用過核子燃料運輸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8. 小產源放射性廢料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9. 天然放射性物質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0. 其他有關事項。
- (4) 秘書處：掌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 (5)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6) 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49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7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42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合計為 47 人。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負責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管理，對相關設施之設置與運轉，包括處理、貯存、運送、最終處置及除役等作業，執行安全檢查與審查工作，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

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執行「節能減碳行動方案」、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妥善管理核廢料，強化公開透明與全民監督的機制」，以及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嚴格管制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確保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營運安全與品質；嚴密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選址及建造，依據最終處置計畫，積極督促業者進行最終處置作業；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品質，持續推動廢棄物之減量，提升管理效率與安全；精進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 年度目標值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品質。	一 落實民眾參與，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	1	統計數據	1. 每年邀請環保團體或地方代表參與 1 次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檢查，若未辦理，扣 5 分。 2. 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各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現場安全檢查，防範異常事件發生。每發生乙次事件扣 1 分，若為管制疏失，屬應可防範而未能防範者，扣 3 分。	98
	二 妥善規劃及執行重大建案之管制	1	統計數據	1. 督促台電公司進行低放處置設施安全有關之前置作業，每季召開技術溝通平台會議，未如期召開者，每次扣 5 分。 2.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之規定，如期如質完成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及建造執照申請之審查，每延遲乙週扣 1 分。	97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一、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作業	<p>一、辦理低放處置安全管制前置作業，建置低放處置安全審查與管制技術，執行場址特性參數調查、設施設計與功能安全評估分析等之審查技術研發計畫。</p> <p>二、督促台電公司進行低放處置設施安全有關之前置作業，每季召開處置技術溝通平台會議。</p> <p>三、督促業者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99 下半年及 100 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p>
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一、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p>一、檢查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及其作業，審查相關作業報告與規劃案，確保各系統正常運轉及廢棄物處理品質符合法規要求。</p> <p>二、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定期檢查與檢討減量策略，督促改善現有處理系統之減廢效益，提升管理效率與安全。</p> <p>三、持續推動核電廠老舊處理設施改善、積貯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增進貯存安全與資源有效再利用。</p>
三、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一、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p>一、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計畫之審查。</p> <p>二、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作業的檢查前置作業，逐項執行安全檢查。</p> <p>三、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場址興建與混凝土護箱建造之檢查。</p> <p>四、完成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規劃，執行安全分析報告之審查。</p> <p>五、督促業者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審查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99 年度之執行成果及 101 年度之工作計畫。</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 (98)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品質	1. 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如期如質選定場址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檢討修正「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 2. 完成執行 4 項處置技術及管制規範之研究計畫，建置安全審查導則草案與審查技術。另進行 2 項研究計畫，探討設施候選場址地方公投議題及進行審議式活動公民參與之規劃。 3. 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共 3 次，提供最終處置計畫諮詢意見，供管制及作業單位參考。 4. 建立技術溝通平台，邀集台電等單位召開 4 次會議，計研討 16 項議題，督促台電公司做好處置設施設置申照之前置準備。 5. 完成審查台電「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97 下半年及 98 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並上網公開該執行成果報告及審查報告供民眾閱覽。 6. 督促選址主辦單位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妥善回應各界對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所提意見。 7. 完成審查台電「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97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 99 年度工作計畫書，並公開上網供民眾閱覽。
	2. 達成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之減量目標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及審查運轉月報，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減容中心，均無發生輻射外釋或工安意外事件。 2. 完成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 97 年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制年報、98 年定期安全檢查報告，並上網公開。 3. 審查蘭嶼貯存場十年再評估報告、核一、二、三廠廢金屬外釋計畫書(修訂版)及各核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定化處理計畫。 4. 持續督促各核電廠進行減量工作，執行機組大修前之廢棄物處理系統專案檢查、廢棄物營運管理檢查，98 年底止三座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共 251 桶，再創歷年新低紀錄，減量績效顯著。 5. 督促各核能設施落實可解除管制廢棄物之外釋計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畫，先邀集業者研討執行瓶頸，再邀請產、官、學界召開「放射性廢棄物外釋與活度減排技術研討會」，以建立各界對外釋作業安全共識。</p> <p>6. 完成審查「核四終期安全分析報告第 11 章及附錄 D」、「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定化處理計畫」。</p> <p>7. 完成審查減容中心焚化爐「設施換發運轉執照暨其焚化爐換裝改善案之試運轉計畫書」、「焚化爐恢復運轉申請案」，包括最新版之安全分析報告、運轉技術規範及試運轉報告等 3 份文件。</p>
	3. 確保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安全	100	<p>1. 參與環保署與經濟部召開之核二廠乾式貯存計畫審查，說明本局管制立場，並提送審查與評估意見供參。</p> <p>2. 與美國聖地亞國家實驗室合作規劃發展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資訊管理系統，強化貯存作業即時監控及資訊公開，增進民眾對核能設施之信心。</p> <p>3. 參與經濟部審查「核二廠中期貯存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出 5 項審查意見；參與經濟部國營會之「計畫投資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p> <p>4. 完成「核一廠乾式貯存密封鋼筒製造檢查計畫導則 IG-1 與 IG-2 表」，作為檢查依據文件；每季執行「台電公司及其承包商密封鋼筒之製造品保」專案檢查，督促台電公司強化品保稽核成效。對於核一廠貯存庫乾式貯存密封鋼筒貯放場所，經現勘後符合密封鋼筒之貯存安全性與環境條件，確認安全無虞。</p> <p>5. 持續追蹤核一廠乾貯設施安全審查管制事項之辦理情形，並督促台電公司確實落實設施各項結構、系統與組件之製造品保要求；另依環評審查會議之決議邀請 9 位專家，召開 5 次「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核能安全專家會議」，已於 98 年 10 月完成總結報告並責成相關單位辦理。</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 (99) 年度 6 月底止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品質	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如期如質選定場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召開第 9 次及第 10 次低放處置技術溝通平台會議，研討 4 項議題，包括(1)低放處置整體技術發展需求及整合規劃、(2)日本低放處置專家佐佐木泰博士建議事項之回應說明、(3)低放貯存及處置設施 3D 數位展示模型規劃、(4)低放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之研修說明。 2. 嚴密審查「低放處置計畫 98 下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並完成審查報告及上網公告。 3. 配合直轄市改制計畫，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將直轄市納入場址遴選範圍，以維持低放處置設施選址作業之公平性原則。 4. 完成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共 2 次，研議審查導則草案編修作業、規劃審查技術建置之年度計畫。 5. 完成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之修法事宜。 6. 完成「放射性廢棄物坑道處置場址特性調查及設施設計與建造審查要項研究」及「坑道式最終處置設施安全評估審查要項研究」2 項研究計畫之發包作業。 7. 完成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98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並上網公告。
	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減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98 年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管制年度報告共 5 份及 98 年第 4 季核能電廠處理系統安全評鑑，並上網公告。 2. 完成 98 年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減量率之計算，98 年減量率計算結果持續負成長。 3. 執行各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例行檢查共 28 次；另執行核二廠 2 號機大修期間廢棄物營運檢查，及核三廠、蘭嶼貯存場 99 年度定期檢查作業。 4. 完成 99 年第 1 季核能電廠處理系統安全評鑑及上網公告。 5. 審查核備「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處理設施焚化爐恢復運轉案」，審查「核四終期安全分析報告第 11 章及附錄 D」；另完成每月處理設施營運月報表審查、廢棄物產量部份併倉貯統計表及管制動態，並均依限登載本會網站公告。 6. 研擬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高完整性容器審查規範」與「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申請書導則」。 7. 研擬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確保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桶(TSC)之燃料方管製程品保檢查，並前往製造廠商查證材料規範及收料檢查表等，檢查結果均符合品保方案要求。 2. 撰提台電核一廠乾貯用過核燃料完整性檢測作業計畫書，並派員執行檢查，檢查結果均依標準作業程序書進行檢測作業。 3. 完成核一廠用過核燃料跨機組傳送作業安全分析報告之審查結論報告。 4. 完成查證核一廠跨機組傳送作業設備廠製品保執行成效及傳送護箱止水封環功能測試作業，並完成各項申請文件送審時序及初步審查作業規劃。 5. 完成召開核一廠乾貯計畫管制會議，就「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重要管制事項之辦理情形與後續追蹤、密封鋼筒製造稽查計畫及核二廠乾貯計畫現況等議題。 6. 完成召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專家小組會議共 3 次，以利政策環評作業順利。

主 要 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合計	12,620	16,720	9,860	-4,100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620	16,720	9,831	-4,100	
	178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2,620	16,720	9,831	-4,100	
		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620	16,720	9,823	-4,100	
			1	0548200101 審查費	12,470	16,720	9,812	-4,2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一、二、三廠、蘭嶼貯存場與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貯存設施及運轉作業檢查費收入9,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00千元。 2.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核子原料運送檢查費收入2,205千元，與上年度同。 3.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過境及核子原料輸入審查費收入115千元，與上年度同。 4.新增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貯存容器製造檢查費收入200千元。 5.新增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收入50千元。 6.上年度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申請建照執照審查費收入，本年度不再編列，所列6,000千元如數減列。
			2	0548200102 證照費	50	-	11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證照費收入。
			3	0548200104 考試報名費	100	-	-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
		2		0548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8	-	
			1	0548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12	-	
	174			07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12	-	
		1		0748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6	-	
	171			11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16	-	
			1	1148200900 雜項收入	-	-	16	-	
			1	1148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溢付考績獎金等繳庫數。
			2	1148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前年度員工薪俸代扣保費專戶結清餘額繳庫數。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9	3			0048000000	70,100	68,886	1,214	1.本年度預算數58,904千元，包括人事費55,725千元，業務費2,507千元，設備及投資564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5,725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養護及油料等經費226千元。 (3)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1,0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設備耗材等經費83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200000						
	1			7248200000	70,100	68,886	1,214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7248200000						
	2			環境保護支出	70,100	68,886	1,214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1				58,904	59,213	-309			
2							7248201000	11,186	9,663	1,523
							放射性物料管理			
1							7248201020	5,071	5,810	-739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2				1,800	1,739	61				
				2			7248201022	1,800	1,739	61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			
3				4,315	2,114	2,201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理						
3				10	10	0				
				第一預備金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470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貯存設施運轉稽查費、
放射性廢棄物之運輸稽查費、核子原料稽查費等

二、法令依據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原能會98年11月23日會物字第0980019193號函修訂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8	1	1	0500000000	12,470	
				規費收入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470	
				0548200101		
				1 審查費	12,470	1. 核一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一、二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年列1,200千元。 2. 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年列500千元。 3.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興建檢查費，年列1,000千元。 4.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貯存容器製造檢查費（一年四次），年列200千元。 5. 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二、三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年列1,200千元。 6. 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審查費，年列1,000千元。 7. 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年列1,000千元。 8. 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運轉檢查費及換照審查費，年列1,500千元。 9. 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年列2,000千元。 10. 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中心）運轉檢查費，年列1,000千元。 11. 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壓縮機）運轉檢查費，年列1,000千元。 12. 核二廠核子原料檢查費，年列5千元。 13. 核二廠核子燃料貯存庫運轉檢查費，年列500千元。 14.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一年四次，每次50千元，年列200千元。 15.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審查費，一年四次，每次1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_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470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千元，年列40千元。
						16. 核子原料輸入審查費，一年五次，每次3千元，年列15千元。
						。
						17. 核子燃料過境審查費，一年二次，每次30千元，年列60千元。
						。
						18. 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年列50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

二、法令依據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原能會98年11月23日會物字第0980019193號函修訂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	
	178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50	
		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0	
			2	0548200102 證照費	50	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證照費，年列50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4 _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

二、法令依據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原能會98年11月23日會物字第0980019193號函修訂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178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0	
		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0	
			3	0548200104 考試報名費	100	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年列考試報名費100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90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據本局組織條例規定，設置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庶務、出納、議事、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預期成果：

1.本計畫屬一般行政幕僚性作業，對於提高工作效能，發揮合作服務精神，配合各業務單位作業方面不斷研究改進，以期達成求新求本之目標。2.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品質，增進效率及效能。3.非屬核心業務改用替代性人力勞務委外辦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725	人事管理員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42人、技工3人、工友1人、駕駛1人，包括法定編製人員待遇36,350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88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8,512千元，休假補助772千元，車票費補助670千元，超時加班值班費292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216千元，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政府提撥至退撫基金與勞退基金2,832千元，員工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健保保費補助費3,196千元。
0100 人事費	55,72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35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5		
0111 獎金	8,512		
0121 其他給與	1,442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32		
0151 保險	3,19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61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2,008		
0201 教育訓練費	35		
0202 水電費	180		
0203 通訊費	34		
0221 稅捐及規費	32		
0231 保險費	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		
0271 物品	184		
0279 一般事務費	9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3		
0299 特別費	78		
0300 設備及投資	45		
0319 雜項設備費	45		
0400 獎補助費	108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9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1,018	第一組	13. 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每月6,500元，年列78千元。 14. 編列購置汰換辦公設備一批45千元。 15. 退休退職人員18人，每人每年6千元，年列三節慰問金108千元。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499		1. 網際網頁及內部知識管理平台系統、網路，通訊設備系統伺服器及防火牆、PC及週邊設備維護年列200千元，檔案資料光碟製作、薪資財產系統維護年列147千元，合計年列資訊服務費34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47		
0271 物品	152		2. 碳粉匣、墨水匣、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週邊用品年列物品費15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19		3. 汰換筆記型電腦2部80千元、個人電腦13部325千元、雷射印表機1台33千元，購置電腦軟體81千元，合計年列資訊設備費51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9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5,071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 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 提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監督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及相關作業。

預期成果：

1. 檢討修正放射性物料相關管制法規，提昇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與作業效能。
2. 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推動民眾參與監督，邀請環保團體或地方代表參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訪查。
3. 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之公眾溝通活動（文宣、廣告及研習營）。
4. 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3次，聽取學者專家對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依循。
5. 辦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促進台日核能相關機關（構）之技術交流。
6. 完成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督促低放處置設施選址及相關安全議題之前置準備作業。
7. 精進處置設施安全管制關鍵技術，建立處置場址特性參數、設施設計建造及安全分析等審查技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	2,467	第一組	本計畫重點為落實放射性物料管理之公開透明及建立全民參與之監督機制。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及法規訓練費列100千元。 2. 郵資及電話費列50千元。 3.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兼職費年列300千元。 4. 資料鍵入工作一人年列臨時人員酬金300千元。 5. 會議出席費、稿費及審查費，合計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6. 參加國際組織會費－美洲核能學會列30千元。 7. 參加國內組織會費－中華民國核能學會列50千元。 8. 消耗、非消耗物品列40千元。 9. 國內外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報告與論文集等資料蒐集費50千元，我國放射性物料法規修訂、英譯及編印作業50千元，放射性物料管理溝通宣導經費540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管理研討會100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公眾溝通、政令宣導及社區民眾參與監督活動440千元)，國內核能團體、國會聯繫等經費150千元。辦理第26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330千元。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主管機關測驗1次共5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傑出研究、營運安全績優獎勵150千元，合計編列一般事務費1,345
0200 業務費	2,467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50		
0241 兼職費	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5		
0291 國內旅費	64		
0293 國外旅費	138		
0295 短程車資	2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5,0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	2,604	第三組	千元。 10.國內出差旅費列64千元。 11.參加「2011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WM'11」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所需機票及生活費列國外出差旅費138千元。 12.短程車資列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04		本計畫係為執行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98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妥善解決放射性廢棄物問題，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安全審查做好前置準備，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放射性廢棄物處置研討、技術訓練年列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郵資及電話費列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2		3.專案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等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2千元。
0271 物品	40		4.物品費列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50		5.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前置作業費200千元，建置處置場功能安全評估分析之審查技術550千元，建置場址特性調查之檢查及審查技術500千元，建置處置設施安全設計及施工審查技術500千元，合計年列一般事務費1,7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6		6.國內出差旅費年列116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7.赴大陸參加兩岸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設施列旅費1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5		8.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所需機票及生活費列國外出差旅費12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1		9.短程車資列21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1,800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減容中心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陸上或海上運輸作業。2. 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3. 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每年對核能設施現場執行安全檢查計30次，並完成檢查報告。2. 如期如質完成審查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與減容中心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更或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3. 實施預警式安全管制措施，以專案方式對特定設施或系統進行深入探討，瞭解問題或釐清盲點，以達到預先防範可能發生之異常事件，年度專案查核3件以上。4. 督促各核能電廠依規劃時程，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落實清潔廢棄物解除管制及廢棄物安定化作業，提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800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1. 人員訓練費年列50千元。 2. 郵資及電話列50千元。 3. 會議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等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千元。 4. 物品費列55千元。 5. 放射性廢棄物運轉人員管制及審查作業費年列一般事務費150千元。 6. 赴各核能電廠稽查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列180千元。 7. 赴大陸參加兩岸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設施列旅費100千元。 8.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或外釋作業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核能設施，所需機票及生活費列國外出差旅費138千元。 9. 短程車資列21千元。
0200 業務費	8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0271 物品	55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138		
0295 短程車資	21		
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	1,000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1. 人員訓練費列50千元。 2. 郵資及電話費列50千元。 3. 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等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4. 稽查各核能設施所需物品費列50千元，資料蒐集圖書費列16千元，合計年列物品費66千元。 5. 辦理輻射工作人員體檢費年列150千元，蘭嶼貯存場檢整管制作業費90千元，合計年列一般事務費240千元。 6. 赴各核能設施稽查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列424千
0200 業務費	1,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66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		
0291 國內旅費	42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2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1,8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7.赴大陸參加兩岸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設施列旅費100千元。</p> <p>8.短程車資列20千元。</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4,315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2. 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3.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之安全審查與設施建造品保之檢查。4.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及運送作業之營運安全管制。5. 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每年對相關設施現場執行安全檢查計20次，並完成檢查報告。2. 如期如質完成審查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相關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更或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3. 執行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保檢查，完成2份檢查報告。4. 如期如質辦理審查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許可與運轉執照之申請。5. 如期如質辦理審查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之申請。6. 如期如質完成審查研究用反應器相關設施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等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7. 完成審查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年度執行成果與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3,730	第三組	本計畫係為落實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配合執行之「節能減碳行動方案」，以嚴密管制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檢查人員訓練費列86千元。 2. 電話及郵資費列50千元。 3. 影印機租金年列140千元。 4. 本年度預計辦理下列審查案，編列會議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0千元： (1) 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審查費與出席費列120千元。 (2)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跨機組傳送作業許可審查費與出席費列100千元。 (3)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案審查費及出席費列800千元。 (4) 高放處置計畫年度工作規劃與成果報告審查費與出席費列50千元。 5. 消耗性物品年列20千元。 6. 辦理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聽證189千元，執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護箱系統平行驗證與貯存設施場址特性差異分析1,500千元，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政策環評因應對策分析400千元，合計年列一般事務費2,089千元。 7. 國內出差旅費列115千元。 8.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管理國際研討會及
0200 業務費	3,730		
0201 教育訓練費	86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89		
0291 國內旅費	115		
0293 國外旅費	144		
0295 短程車資	16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4,3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	585	第一組	參訪相關核能設施，所需機票及生活費列國外出差旅費144千元。 9.短程車資列16千元。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585		1.人員訓練費列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電話及郵資費列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會議出席費及鐘點費等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辦公用品印刷等年列物品費33千元。
0271 物品	33		5.資料蒐集費及管制作業費合計年列一般事務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6.執行核電廠、核研所、清大、放射性廢棄物產生業者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列管廠商檢查，合計年列國內出差旅費12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7		7.赴大陸參加兩岸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設施列出差旅費1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8.出席第26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所需機票及生活費列國外出差旅費12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5		9.短程車資列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科目係專案動支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會計員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8,904	5,071	1,800	4,315	10	70,100
0100人事費	55,725	-	-	-	-	55,72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350	-	-	-	-	36,35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5	-	-	-	-	1,885
0111獎金	8,512	-	-	-	-	8,512
0121其他給與	1,442	-	-	-	-	1,442
0131加班值班費	1,508	-	-	-	-	1,50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832	-	-	-	-	2,832
0151保險	3,196	-	-	-	-	3,196
0200業務費	2,507	5,071	1,800	4,315	-	13,693
0201教育訓練費	35	150	100	136	-	421
0202水電費	180	-	-	-	-	180
0203通訊費	34	100	100	100	-	334
0215資訊服務費	347	-	-	-	-	34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140	-	140
0221稅捐及規費	32	-	-	-	-	32
0231保險費	40	-	-	-	-	40
0241兼職費	-	300	-	-	-	30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50	300	-	-	-	4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82	106	1,100	-	1,588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30	-	-	-	3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50	-	-	-	50
0271物品	336	80	121	53	-	590
0279一般事務費	990	3,095	390	2,139	-	6,61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	-	-	-	-	12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	-	-	-	-	130
0291國內旅費	30	180	604	242	-	1,056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00	200	100	-	400
0293國外旅費	-	263	138	269	-	670
0295短程車資	3	41	41	36	-	12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特別費	78	-	-	-	-	78
0300設備及投資	564	-	-	-	-	564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9	-	-	-	-	519
0319雜項設備費	45	-	-	-	-	45
0400獎補助費	108	-	-	-	-	108
0475獎勵及慰問	108	-	-	-	-	108
0900預備金	-	-	-	-	10	1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0	10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5,725	13,693	108	-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55,725	13,693	108	-
				環境保護支出	55,725	13,693	108	-
		1		一般行政	55,725	2,507	108	-
		2		放射性物料管理	-	11,186	-	-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5,071	-	-
			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	1,800	-	-
			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	4,31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料管理局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69,536	-	564	-	-	564	70,100
10	69,536	-	564	-	-	564	70,100
10	69,536	-	564	-	-	564	70,100
-	58,340	-	564	-	-	564	58,904
-	11,186	-	-	-	-	-	11,186
-	5,071	-	-	-	-	-	5,071
-	1,800	-	-	-	-	-	1,800
-	4,315	-	-	-	-	-	4,315
10	10	-	-	-	-	-	10

放射性物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9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3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1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	-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519	45	-	-	564
-	-	519	45	-	-	564
-	-	519	45	-	-	564
-	-	519	45	-	-	564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3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5	
六、獎金	8,512	
七、其他給與	1,442	
八、加班值班費	1,508	編列超時加班費29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32	
十一、保險	3,1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5,725	

**放射性物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2	42	-	-	-	-	-	-	1	2	3	3	1	1
	3			00482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2	42	-	-	-	-	-	-	1	2	3	3	1	1
		1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1	2	3	3	1	1

料管理局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7	48	54,217	54,233	-16	
-	-	-	-	-	-	47	48	54,217	54,233	-16	
-	-	-	-	-	-	47	48	54,217	54,233	-16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400	1,576	29.70	47	25	16	6202-RH。
1	小型客貨車	8	85.10	2,000	1,576	29.70	47	50	16	G2-9446。
	合 計				3,152		94	75	32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4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放射性物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計		-	-	-		-	-

料管理局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放射性物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2482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50	670	5	48	676
計 察 察 察 間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計 察 察 察 間 會 判 修 究 習	5	50	670	5	48	676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計 察 察 察 間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2011年「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WM' 11」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美國	掌握國際最新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與管制之資訊與作為，並瞭解各國放射性廢棄物解除管制標準及其法規研訂、廢棄物減量技術及液體廢棄物處理技術之發展，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吸取相關管理與管制經驗，以強化我國放射性廢棄物管制品質。	10	1	68	70
02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 32	東北亞-韓 或歐美	韓國在低放處置計畫已有突破性進展，處置場址之興建亦即將完成，隨即進入運轉階段，其發展模式足供我國參考。日本及歐美等國則已有低放處置設施運轉經驗。藉由參與國際研討會議，瞭解低放處置發展脈絡及克服困境經驗，並參訪相關機構與設施，提升管理與管制經驗。	10	1	45	80
03參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或外釋作業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核能設施 - 32	歐洲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如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總署(OECD/NEA)及其他國際組織或機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瞭解各國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營運及廢棄物外釋、再利用的趨勢及面臨的問題及其解決方法。並參訪相關核能機構或設施，瞭解管理技術發展現況。	10	1	70	68
04出席第26屆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日本	參加「台日核能安全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並交換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與核能安全相關營運與管制經驗，提昇我國核能安全與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	10	1	28	97
05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 32	歐美	出席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如Dry storage Forum、Waste Management等，以瞭解國際之技術發展與營運現況，同時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進行管理與管制經驗交流活動。	10	1	70	74

料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38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美國	98.02	1	113
			美國	94.09	1	136
			美國	92.08	1	105
	125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日本	98.11	1	124
			韓國	97.11	1	99
			日本	96.11	1	101
	138	放射性廢棄物營 運安全管制	英國	98.10	1	123
			比利時	96.08	1	115
			德國	95.03	1	95
	125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日本	98.11	1	53
			日本	96.11	2	200
			日本	94.11	1	123
	144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比利時	98.11	1	111
			美國	96.05	1	102
			美國	95.05	1	94

**放射性物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並參訪相關之核能設施 32	大陸江蘇、浙江、河北、廣東、四川	北京地質研究院、北山處置場預定地	藉由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國際相關研討會，並實地考察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以瞭解大陸在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最終處置或用過核子燃料管理與技術之發展現況，可供兩岸未來可能進行經驗交流與技術合作之參考。	100.03-100.11	10	1
02參加兩岸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管制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大陸江蘇、浙江、河北、廣東、四川	北京地質研究院、北山處置場預定地	參與兩岸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管制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並實地考察相關設施，以瞭解大陸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處置之管制現況與未來發展規劃，以為兩岸技術合作經驗交流奠定基礎。	100.03-100.11	10	2
03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並參訪相關之核能設施 32	大陸江蘇、浙江、河北、廣東、四川	北京地質研究院、北山處置場預定地	藉由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國際相關研討會，並實地考察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以瞭解大陸在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最終處置或用過核子燃料管理與技術之發展現況，可供兩岸未來可能進行經驗交流與技術合作之參考。	100.03-100.11	10	1

料管理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60	-	1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無	
80	120	-	200	放射性廢棄物管 運安全管制	無	
40	60	-	100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無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69,398	-	-	138	69,536
14環境保護		69,398	-	-	138	69,536

料管理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64	-	-	-	-	564	70,100		
564	-	-	-	-	564	70,1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第 1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照案辦理</p>
<p>(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p>	<p>已照案辦理</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已照案辦理</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p>	<p>已照案辦理</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已照案辦理</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p>	<p>已照案辦理</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p> <p>11. 原子能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6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2. 輻射偵測中心「業務費」減列 1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3. 核能研究所「業務費」減列 36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本會無該事項</p> <p>已照案辦理</p> <p>已照案辦理</p> <p>已照案辦理</p>
<p>(三)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四)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本會有關核能管制、輻射防護、物料管理、輻射偵測、核能研究等相關資料，均已公開於本會及所屬機關網站。使用者可自行上網至網站查閱及下載，無須另外申請及付費。</p>
<p>(五)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p>(六)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七)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9,100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3,600萬方，合計1億2,700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99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99年度總預算通過1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八)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p>	非本會主管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p>(九)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十)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十一)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p>	照案辦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十二)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十三)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會計字第 0990007757 號函，將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核能資訊中心 99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十四)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十五)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本會主管監督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接受民意機關監督乙節，業將案述民法第 33 條規定納列於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第二項規範辦理。</p>
<p>(十六)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p>(一)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會計字第 0990007757 號函，將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核能資訊中心 99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嗣後年度亦將配合依規定提送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審議。</p> <p>(二)有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乙節，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會綜字第 0990005011 號函請本會主管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遵照辦理。</p> <p>(三)本會近 3 年來業辦理 2 次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查訪結果業函請財團法人據以改進，並於本會網站公開。</p> <p>(四)有關財團法人之董事長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乙節，本會業於 99 年 7 月 1 日以會綜字第 0990009484 號函請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儘速依規定辦理。</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p> <p>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十七)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本會前配合研考會調查有關 95 年至 99 年聘僱專任及兼任顧問資料，經以本會 99 年 3 月 30 日會人字第 0990003892 號函回覆在案；即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前於 94 年 7 月 16 日至 95 年 7 月 15 日期間應業務需要，簽會聘請退休人員羅益藏擔任該局無給職顧問，其提供施政意見建議為加強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公眾溝通工作，本會經參採於 95 年辦理「向人民報告計畫」，加強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鄉鎮公所、鄉民代表及村里長之溝通。</p>
<p>(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p>	<p>本會及所屬機關均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並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社會政策。</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十九)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p>(二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二十一)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p>	非本會主管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6,000 元 (扣除勞健保費用, 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 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 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 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 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 更嚴重的是, 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 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 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 人數驟減 4.7 萬人; 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 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 平均下降 834 元, 降幅達 3.5%, 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 只為美化失業率, 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 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 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 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 「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 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 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 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 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 造成社會極大憂慮, 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 「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 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 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 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 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 爰要求:</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p> <p>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p>(二十四)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p>	<p>自 94 年度起已於本會網站之「主動公開資訊項目」之「支付補助」項下公告「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開支明細。本會暨所屬機關自 96 年度起即未編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五)「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二十六)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二十七)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p>	非本會主管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二十八)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會主管事項
(三十)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會無該事項
(三十一)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	非本會主管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列預算儘速完成。	
(三十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無該事項
(三十三)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本會主管事項
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 (一)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200 萬元，俟原	(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 年 3 月 24 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法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能會就工作檢討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307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61 萬 5,000 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 年 3 月 24 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817 萬 2,000 元之三分之一（272 萬 4,000 元），俟原能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 年 3 月 24 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500 萬元（含「核設施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之例行管制」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 年 3 月 24 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台電核三廠於今(98)年 6 月發生變壓器內部鏽蝕穿孔引發短路造成的大火，雖無輻射外洩等重大核安問題，但事發當時聯繫不夠積極快速，事後調查報告又未公告周知，導致當地民眾與廠方關係的緊張。爰提案要求原能會善盡督導之責，除應將上述核三廠大火調查儘速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以安民心外，並應切實檢討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相關事故管理辦法，尤應加強核電廠事故發生時處理機制上對外聯繫功能，儘量讓當地民眾能得到充分且正確資訊，俾免徒增社會輿論與當地民眾對核電廠及政府施政的不信任。	(一)98 年 6 月 12 日下午核三廠發生起動變壓器 MC-X04 故障失火事件後，原能會（以下簡稱本會）駐廠視察員即全程掌握火災發展狀況，並進行事件查證與必要之通報。至於台電方面之通報作業，基本上符合本會「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規定，惟已告知台電公司若於事件發生後之第一時間立即以熱線電話通報本會監管中心，將有助於本會對事件後續處理之時效。 (二)本會於 98 年 7 月 23 日完成「核三廠起動變壓器 MC-X04 故障失火事件調查報告」後，即將此報告公佈於本會網站，供民眾查詢。 (三)為督促台電公司重新檢討事故通報程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序，期能於第一時間立即通報地方機關權責單位，並同步通知居民及遊客，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達到緊急應變及安撫民心作用，本會已於 98 年 12 月 25 日發文台電公司要求檢討現行通報作業程序書。台電公司已於 99 年 4 月 9 日完成相關程序書之改善。</p>
<p>(六)原能會 99 年度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項下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分支計畫編列 494 萬 1,000 元，為執行興建中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察、定期視察、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經查為執行興建中核四廠建廠相關安全審查，96 年至 98 年違規事項共 20 件，雖經該會視察發現，且均經該會裁罰，亦凸顯核四廠工程之缺失。另查核四工程截至 98 年 8 月底累計進度為 90.77%，較預定進度落後 4.99%，預定第 1、2 號機商轉日期分別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建請原能會加強對核四廠建廠查察，勿因工程進度落後而追趕，忽略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p>	<p>(一)對於龍門電廠建廠作業之管制，原能會(以下簡稱本會)一向以核能安全為唯一之考量，在管制措施上，更從不曾也不會因有所謂『趕工興建』或『提前商轉』之傳聞，而予以改變或放鬆。基本上，只要龍門工程持續進行，本會即本於法律賦予之權責，持續嚴格進行管制監督作業。</p> <p>(二)現階段龍門電廠一號機主要設備多已安裝完成，後續將逐步邁入測試階段，在此階段已安裝之設備組件均必須經過施工後測試、系統功能試驗，乃至於燃料裝填後之起動測試等一連串嚴密之測試，以驗證設備品質及功能符合要求，而本會在此過程中，也將依據法規規定嚴格執行各階段測試作業之管制，務必確認各項測試均能符合設計要求，方會核發機組運轉執照。有鑑於測試作業是驗證設備品質之重要程序，本會更已調整人力成立『核四起動測試管制專案小組』，未來將規劃投入適當人力於測試期間，嚴謹從事相關視察作業，以持續監督測試作業之品質。此外，在燃料裝填前，本會亦規劃邀請國外具核能電廠興建管制經驗之專業機構，針對龍門電廠執行聯合視察，以確認龍門電廠運轉前準備作業，均已完成並符合法規要求標準後，方會核准其進行後續之燃料裝填及進入起動測試階段。</p> <p>(三)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龍門核電廠除目前已提出送本會審查之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外，在其進行核子燃料裝填前，仍應提出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報</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告、系統功能試驗報告、運轉程序書清單、裝填計畫等，經本會審查通過始得進行初始核子燃料裝填作業。在核子燃料裝填後，龍門核電廠亦需於低、中、高等各功率下執行各項起動測試，每一功率階段之起動測試結果，均需送本會審查確認符合原設計要求，始得提升功率進入次一功率階段。在經過層層測試及管制機制，驗證機組及系統功能符合原設計要求，本會才會核發運轉執照同意其進入商業運轉。</p> <p>(四)綜合以上，本會職司核能電廠建廠安全與品質管制之責，對於核能安全的管制只有安全的考量。未來本會更將遵奉行政院吳院長於今(99)年6月2日本會會慶時之明確指示(核四工程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務必嚴格審慎施工及控管，絕無所謂核四提前商轉做為建國一百年國慶獻禮的說法)，監督台電公司按部就班，確確實實施工和進行測試，務必在確保品質第一、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完成此一國家重大建設，絕不容許因為時程壓力而妥協、犧牲任何一絲一毫的品質與安全要求。</p>
<p>(七)歷年來核能電廠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桶數持續減少，97年3座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年產量共253桶，較96年減少6桶；惟依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年產量統計顯示，97年度核一廠固化廢棄物之減量效益不如其他2廠，且核一廠裝置兩部63萬6千瓩汽輪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為127萬2千瓩，亦為核電廠發電量之最小，其固化廢棄物產量卻超出其他2廠，顯示固化廢棄物產量之減量，仍有努力空間。原能會宜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台電公司核一廠積極改善。</p>	<p>本會已責成核一廠積極改善其固化系統，目前核一廠已完成改善工程之設計，即將進行招標作業，預定於101年可完成改善。此外，本會物管局另以總量管制的方式，要求各核能電廠繼續落實各類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減量措施，以符合永續發展的目標。</p>
<p>輻射偵測中心</p> <p>(一)有關輻射偵測中心執行之「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計畫，97年度及98年度皆</p>	<p>本會輻射偵測中心執行之「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計畫，自99年度起，除執行台</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以台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區之主要民生消費食品作為偵測對象，惟除以三大都會區主要民生消費食品作為採樣對象外，若可針對全國其他都市之民生消費食品進行採樣及分析，除可避免採樣對象過於單一外，亦可建立全面性之輻射偵測資料庫；爰要求輻射偵測中心檢討 99 年度執行本項計畫時，以其他都市之民生消費食品作為採樣對象之可行性。</p>	<p>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區外，亦已開始進行其他都市民生消費食品之採樣分析作業，截至七月底仍持續進行中。</p>
<p>核能研究所 (一)凍結「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1,0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 年 3 月 24 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二)「核能研究所」擁有國內最先進完整的核電技術研發能力，其研發領域亦逐年擴展，惟核能所委辦經費年年增加，爰要求核能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近 5 年委託其他單位進行研究之清單及委託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p>	<p>本會已於 98 年 10 月 22 日依照立法院決議提供近 5 年委託其他單位進行研究之清單及委託研究成果書面報告。</p>
<p>(三)針對「核能研究所」所提列之連續型計畫預算，應依照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詳列計畫目的、期程與總經費，俾利本院審查。</p>	<p>照案辦理；並於 99 年度單位預算書詳列。</p>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員陳彥霖

機關長官： 局長邱賜聰